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12)

## 人事法令宣導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有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進用作業時，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教育部106.10.17 臺教人(二)字第1060137714A 號函)
- 二、有關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正額(含合同分正額)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分配結果訂於10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教育部106.10.23 臺教人(二)字第1060151216號函)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106年10 月25 日辦理完竣，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已由該總處逕予列管為本項考試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職缺。(教育部106.11.01臺教人(二)字第1060157145 號函)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自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開放提列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職缺作業，如具前開職缺需求，請逕至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上網填報職缺。(本部106.10.31 臺教人(二)字第1060155975 號函)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升官等訓練資料，自即日起系統將自動轉入表13訓練及表6考試資料(教育部106.09.15 臺教人處字第1060132908 號函)
- 六、「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4 點，業經行政院106 年10 月20 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59474號函修正，自同日起生效。(教育部106.10.25臺教人(二)字第1060152703 號函)
- 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重點如下：(一)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等級相當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二)增列教師職前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

，依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之規定；（三）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私立大專校院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教育部106.11.06 臺教人(二)字第1060152222 號）

八、 教育部函以，有關公務員如因業務關係，須與有關當事人為程序外之接觸時，為避免

外界誤解，請依有關規定辦理登錄，以維護機關形象及個人聲譽。（教育部106 年11月21 日臺教政(一)字第1060168980 號函）

###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函釋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銓敘部53年2月3日53台銓為參字第00533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名稱為「公務

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教育部106.10.19臺教人(三)字第1060147259號書函）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建置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微學習專區免

費開放各機關掛置政策行銷課程。（教育部106.10.24臺教人(三)字第1060149172號書函）

三、 高雄市政府「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網站為配合移轉至「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將於106年12月26日起關閉平臺停止服務。（教育部106.11.9臺教人(三)字第1060160861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提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效率，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網路傳輸基金繳納作業異動資料事宜。（教育部06.11.10 臺教人(四)字第1060160314號書函）
- 二、教育部函以有關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職前年資採計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60154792A 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為確保教職員退撫權益，有關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請各機關（構）學校務必依規定於法定期限5年(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修正為10年)內完成作業。（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60137646A 號函）

## 人事活動訊息

###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洪櫻芬	到職		圖資資訊館 館長	106.12.01	

###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12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蔡郁玲、吳菊、陳立真、劉冠汝、陳秀位、楊智為、方志揚、林清財、許慧玲、李宗儒、邱美倫、譚峻濱、洪明豪、許文賢、李孟芳、徐振豐、曾建璋、朱建宏、洪珮琪、鄭玲玲。

### 三、年終歲末餐會

106 年年終歲末員工暨退休人員餐會訂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假順成休閒會館「馬公市文光路 216 號」舉辦，敬邀教職員工共襄盛舉。

## 輕鬆一下

老師：「作文課，每一個人想一下，寫一篇關於人的作文，重點是要寫突出的地方。」

小明：「老師，我想寫我的阿嬤。」

老師：「好啊！！那你的阿嬤有什麼突出的地方嗎？」

小明：「我阿嬤椎間盤突出」

## 法律園地

### 別拿惡意的傷害檢視自我

許多時候，性騷擾甚至性侵害發生時，不只女性「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男性也經常對當下所造成的傷害沒有認知。甚至，男性在社會上多數時候也受刻板印象所苦，被認為必須剛強、勇武且強硬。事實上，根據 2015 年《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的一篇社論《The weaker sex》顯示，男性在職場上也可能會是性別歧視的受害者，尤其是富裕國家的

藍領階層男性，他們所面臨的現實可能比女性來得更嚴峻。

2014年，影星艾瑪華森（Emma Watson）在聯合國總部發表的演說也討論到這件事：「男性確實受到性別刻板印象的禁錮。如果他們能脫離這樣的束縛，那麼女性的處境也會自然而然改變。如果男性不再需要具有侵略性，女性也就毋須屈服；如果男性不再需要立於掌控的位置，女性也毋須被控制。」

林秀怡強調：「我們對加害人的想像就是很單一的『該死』、『渾蛋』，但我們對性侵不斷發生的原因了解得太少，也不知道是什麼樣的環境導致這些結果。很多時候，明明是妨害性自主的公共議題，我們卻說那是人家的『私生活』；明明是不涉及公共事務的私生活，我們卻又拿來當重要的新聞炒熱。」

「這些不理性的負面討論，會讓很多人不知道自己可以求助，或者還沒準備好說出來，卻被迫不斷的去回想。」林秀怡強調，婦女新知除了要求停止網路鍵盤辦案與媒體的扒糞式報導，也呼籲所有關心性侵害、性騷擾議題的民眾，打破強暴迷思與性別刻板印象，共同營造一個對所有人都友善的環境。她也建議所有因此次風波而承受負面影響、被迫不斷回顧負面經驗的閱聽人，「不要拿惡意的傷害來檢視自己」，斟酌看待這些言論，減少吸收負面訊息，並且尋找支持自己的人和團體，找到正面的力量。

當然，最重要的是邀請每個人一起關注臺灣的性別平等教育，讓性平概念深植於教育中，讓所有人都能瞭解自己、認識各種不同多元性別的人，如此才有具體的尊重與多元價值行動，性騷擾、性侵害也才有真正減少的可能。

【本文摘自公益交流站網頁文：葉靜倫】

### 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其製作方式雖係將音樂著作數位化並藉由電腦程式播放，惟其與一般CD或錄音帶之差異，僅係音樂著作附著之方式不同，仍屬重製的行為，不論是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應先徵得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